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40号文核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穗专01，代码：155411）；品种二（债券简称：19穗专02，代码：155412）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5月20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3%；品种二发行规模为0亿元。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  
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